

证券代码：871564

证券简称：巨成钛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1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建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运营情况, 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经营状况、累积盈余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 2024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过公司对未来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前景研究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耿辉、万守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